

補提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Q&A

Q1：我們為什麼要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補提撥舊制(勞動基準法)退休準備金？

- A: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Q2：如果我們公司所有員工都選擇新制了，還要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嗎？

A：94 年 7 月 1 日新制施行後，事業單位內若有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的勞工(即具有舊制工作年資者)，就應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Q3：若未依規提撥，是否會受處罰？

A：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

Q4：申請手續為何？

- A:1. 親洽或上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s://dep-labor.hc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設立、動支、領回、合併、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2. 填表完成送勞工處即可。(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Q5：何時可暫停提撥？

A：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亦即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時，可向勞工處申請暫停提撥。